



### 附件 3

## 勘探合同

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（下称“管理局”）和 \_\_\_\_\_（下称“承包者”）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，管理局秘书长和 \_\_\_\_\_ 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签订，兹协议如下：

### 条款的并入

A. 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附件 4 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，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。

### 勘探区域

B. 为本合同的目的，“勘探区域”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，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“区域”，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《规章》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。

### 权利的授予

C. 考虑到：

(1)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《公约》和《协定》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；(2)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管制“区域”内活动，特别是为了依照《公约》第十一部分和《协定》及《公约》第十二部分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“区域”的资源；和

(3)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，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，

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，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。

### 生效和合同期限

D.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，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，除非：

(1)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；或

(2)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，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 3.2 和 17.2 予以延长。

### 附件

E.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。

### 全部协定

F.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，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。

下列签署人，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\_\_\_\_签署本合同，以资证明。

### 附件 1

[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]

### 附件 2

[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]

### 附件 3

[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训练方案后，训练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。]